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）的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7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床旁超声诊断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通用电气医疗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4人，营业收入为3285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01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超声诊断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通用电气医疗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4人，营业收入为3285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01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床旁超声诊断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通用电气医疗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4人，营业收入为3285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01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京森众联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5日

